

中国棉花协会秘书长办公会

会议纪要

第7期

棉花协会会长办公会

2026年6月15日

时 间：2026年6月15日

地 点：727办公室

参会人员：王建红 马爱芳 王丹 翟乃刚

6月1日下午，王建红会长主持召开2026年第7次会长办公会，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相关事项进行研究，现纪要如下：

鉴于协会标委会原部分委员已退休或调整工作岗位，为加强协会标准工作，决定标委会人员调整为：主任马爱芳，副主任王丹、赵婧、杨晓娟，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中国棉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按程序发布实行，具体说明见附件。

中国棉花协会

CHINA COTTON ASSOCIATION

关于修订《中国棉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人员变更的说明

经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中国棉花协会秘书处下设的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相关人员，该委员会主要负责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委员会主任为马爱芳，副主任为王丹、赵婧、杨晓娟；审议通过修订的《中国棉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自修改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 1：《中国棉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 2：中国棉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职能及人员设置



附 1:

中国棉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促进棉花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规范中国棉花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中棉协标准”）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棉协标准，是指由中国棉花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组织行业有关企业、会员单位提出、制定并发布的标准。

第三条 为确保中棉协标准制定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合理性，制定标准时应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和有关国际惯例，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需求导向。中棉协标准要着眼于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总目标，反映生产、消费、贸易需要及技术创新发展，聚焦新理念、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二）先进开放。中棉协标准应体现绿色低碳环保理念、行业技术创新成果和发展趋势，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

先水平的标准，积极推进与国际相关标准间的互认。

（三）协调一致。中棉协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棉花产业政策，同时保证标准内部条款、同领域相关标准之间衔接顺畅、无冲突。

第四条 中棉协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中棉协代号（COTCHN）、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示例：T/COTCHN 001-2022。

第五条 协会组织成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组织标准制修订，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建设，编制标准发展规划，促进标准间交流及互认。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六条 中棉协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修订和废止。

第七条 中棉协标准提案可由协会及会员单位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也可由相关部门委托提出。

第八条 提案由标委会研究并同意后立项，将立项书提交协会秘书处审批。

第九条 立项后组建项目组，项目组由主要相关方代表组成，负责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项目组在调查研究、试

验验证的基础上编制标准初稿。

第十条 项目组将标准初稿报协会秘书处，由秘书处通过协会官方网站或者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项目组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对标准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和标准审查组建议名单，一并报协会秘书处。

第十一条 秘书处组织标准审查组开展审查工作。标准审查组由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行业机构及业内专家组成。审查以会议审查为主要形式，必要时可采用函审。会议审定时，应形成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并附审查专家名单。函审时，应形成“函审结论”并附“送审稿函审单”。

第十二条 标准审查工作应遵循协调一致原则。审查如需表决，须经参会审查人员四分之三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标准起草人及所在单位派出专家不得参与审查全过程。

第十三条 审查不通过的，项目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标准审查组确认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不通过的，可撤销该项目。

第十四条 审查工作完成后，项目组将标准报批稿、审查意见一并报送协会秘书处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协会理事会批准发布。

第十五条 中棉协标准实施后，标委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三章 标准实施

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标准的宣贯、培训和监管。

第十七条 鼓励会员单位、相关社会组织、科研机构、检验检测与认证机构及行业相关单位积极宣传、推广、使用中棉协标准。鼓励企业、社会各界根据中棉协标准开展相关生产、服务、认证、检验检测、评估等活动。

第十八条 协会建立以中棉协标准为基础的认证规范和体系，组织开展相关评价及认证管理。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针对标准合规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开展的第三方评估，提升标准社会认可度，推动本协会团体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

第四章 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中棉协标准的版权归中国棉花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出版、发行和销售；

未经协会授权，不得依据本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出具相关报告。

第二十条 中棉协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明确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协会与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联合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检测等活动，应协商各方所涉及的权、责、利，各方应在开展相关活动前达成书面约定，并共同承担标准制定、使用过程中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二条 中棉协标准制定工作经费筹集遵循“自愿出资、专款专用、非营利”的原则。标准制修订经费可由协会自筹、参与单位自愿提供，也可接受政府资助、社会捐赠等其他合法来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参编、署名、排名等名义违规收费，不得以标准立项为由收取管理费。

第二十三条 中棉协标准相关经费主要用于标准制修订、印刷、宣贯、培训和推广，以及标准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中国棉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 2:

中国棉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职能及人员设置

主要职能：团体标准立项，组织标准制修订，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建设，设计标准发展路线，促进标准间交流及互认。

主任：马爱芳

副主任：王丹 赵婧 杨晓娟